臺灣臺北地方法院

113年度金訴字第51號貪污等案

114年10月21日上午9時30分（全日審理程序）**民眾**旁聽證領取名單

（本院第7法庭座號：45-65）

法庭	民眾旁聽證座號	網路登記序號	姓名	身分證字號或護照號碼
本院第7法庭	45	2552510001	李○裕	K******760
〃	46	2552510001	張○	H******390
〃	47	2552510002	周○	H******730
〃	48	2552510003	陳○琪	X******593
〃	49	2552510004	方○靜	F******758
〃	50	2552510005	許○	T******991
〃	51	2552510006	鄒○威	C******175
〃	52	2552510007	陳○菡	A******402
〃	53	2552510008	黃○緗	F******840
〃	54	2552510009	黃○昌	F******876
〃	55	2552510010	張○維	F******186
〃	56	2552510011	李○翔	C******305
〃	57	2552510012	于○真	A******570
〃	58	2552510013	葉○民	L******395
〃	59	2552510014	應○妤	A******750
〃	60	2552510015	鍾○真	F******614
〃	61	2552510016	賴○敏	U******952
〃	62	2552510017	黃○瑞	F******732
〃	63	2552510018	高○菁	B******583
〃	64	2552510019	史○漢	A******788
〃	65	2552510020	張○楷	Q******104

註：一、請於開庭當日上午 8:50-9:10 至本院一樓法警室，憑身分證、護照或駕駛執照，領取旁聽證，進出法庭均應再次核對身分，旁聽證不得轉讓或代領；逾時未領，視同放棄，由當日排隊候補民眾依排隊先後順序候補至額滿為止（旁聽證領取位置圖詳下頁所示）。

二、進入法庭後請依旁聽證座號就坐，並請全程配掛旁聽證。

旁聽證領取位置圖

公告取得旁聽證民眾、媒體，請於開庭當日上午8時50分～9時10分至本院法警室領取。旁聽證候補民眾請至本院南大門外牌示處（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136巷）、媒體請至本院法警室排隊，依排隊先後順序，自上午9時12分起，開始候補補位作業補滿為止。

